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3日，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部分与会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长胜店村研电南100m。主要规模为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60万吨，年产高岭土23.214万吨、废研石36.786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煤矿剥离岩石人工拣选生产线2条，3座全

封闭储棚、2套斜筛筛分设备及其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3月，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9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3月30日以“鄂环罚告字【2023】4-18”号告知书做出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27.6万元，占总投资的2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物料堆存、筛分区域设有喷淋及2台雾炮洒水抑尘，喷淋设施可覆盖全部产尘区域。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

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废矸石暂存于储棚内废矸石区域，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采坑回填；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定期进行清理，掺入废矸石送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矿采坑回填，不外排。

（四）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全封闭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五）防渗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8mg/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dB(A)-47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制度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环保档案基本齐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于2024年10月4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50622761056068W001Z。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曹昊辉 李峰 王东

2024年11月23日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李建	鄂尔多斯市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54776099	李建	专家
王建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鄂尔多斯站	工程师	13947375450	王建	专家
曹星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15248408350	曹星辉	专家
					编制单位